

# 主計通訊

第三十六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 人事

主計處主任任治  
主任人員任免  
主任人員任免

### 法規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  
重慶市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修正中央黨部黨務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  
國立學校教職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  
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

### 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僱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  
財政部公函為嗣後支用機關發發鉅額公庫支票可囑債權  
人備正副收據二紙分別保存送核由

糧食部代電抄送修正全國各縣市中央黨政各機關公務員

役食米代金標準表由

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奉頒中央軍事機關專校官兵臨時

生活補助辦法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轉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

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由

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令發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

統計人員保證辦法由

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奉令調整各項會議次數轉飭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三三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四四常會會議紀錄

### 專載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主計長在財政部統計處第二次工作討論會訓詞  
主計長頒給廣東省會計會議開幕詞

### 附錄

主計通訊第二十五期至三十六期法規公牘分類索引

# 人事

##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澤霖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廣榮為經濟部採金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吉恭甫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楊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劉毓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舒國芳另有任用，署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曲興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家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懷章署財政部四川土地陳報辦事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培福為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羣為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陸兆熊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奮清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樓祖讓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雲健飛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 法規

##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一、按照卅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卅二年一月以前，分期補撥，逾期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應盡責任，應由該機關預籌辦法，於卅二年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卅二年度之歲出。

二、卅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除撥充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卅二年二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量情形，提前簽發)逾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

計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卅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款，應先收回各該局撥款總帳戶，再歸入卅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應盡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卅二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卅一年度終了後，在其總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於卅二月底以前向庫兌現」，如有逾期未兌現之支票，應由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及持權人姓名，向庫轉帳加入卅二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級機關於卅一年度終了後，應將各款之剩餘，限於卅二年二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運國庫之銀行歸入卅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類總帳戶，再歸入卅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撥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五、各種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卅一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卅二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存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卅二年度使用外，在卅二年三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量情形，提前簽發)逾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卅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級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卅二年三月底以前，於卅一年度基金存款戶類簽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離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級機關，依照卅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簽發支票，限於卅二年二月底以前，將經費撥解於三月底以前，由該機關向庫轉帳加入卅二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應將經費撥解於三月底以前，由省市所轄各機關向庫轉帳加入卅二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

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由各機關彙報，呈送核定，如各

機關彙報情形特殊，未能如期依法彙報者，得

由行政院代為彙報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均以卅二

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債卅二年六月底辦結，其

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卅二年度之數。

九、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

補編預算，未能在卅二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於國庫收

支結束後，應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作為卅二年度之數

且，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機關追加或追減卅一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

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

在卅二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卅二年

度歲入或歲出。

十一、卅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人之款，在卅二

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卅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

期納入者，作為卅二年度之歲入。  
十二、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未成以前各機關經

#### 費撥發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一）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各機關經費及特別支出經費按本

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先行撥付，俟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概

算後再行補扣。  
（二）凡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屬機關經費於三十二年度概算

審定表，刪除者一律停發。

（三）各省市撥發三十二年度預算各款十二月份分配數，按

發值政權行使支出一覽表三十二年度起已由中央黨部統

籌暫照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分配數撥交中央郵政處依概核定

後再行扣算。

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一、凡黨政軍機關領領匯解軍政款項，由各該機關於專備區計約款項

請四聯總處轉知中央銀行預運鈔券並於匯款時逐筆開具

匯款數目匯往地點收款人名稱交匯時期及匯款用途列單

函請四聯總處轉知中央銀行或中交農三行照匯特務緊急

匯款不及先期匯計者可由各機關隨時商由四聯總處或中

央銀行辦理之。

二、各機關匯款項如超過區計約數而非特別緊急者四聯總

處得視各地四行匯存情形酌量辦理。

三、四聯總處應匯軍政款項依照下列三項原則辦理。

1. 凡中央銀行發行地點轉中央行設法匯解惟有時解款地

點中央行匯存單無難匯單解付時得於商就地中交農

三行洽濟並由各該行平均分攤。

2. 凡中央銀行尚未設立行處地點而有中國交通或中農三

行之分支行處者按照各該地三行匯存分攤三行承匯並

以平均分攤為原則其所解付匯款鈔券由四聯總處掛

附各該地過去辦理匯入匯出匯款情形酌定數目函知中

央銀行總行逕行發法接濟或由附近之中央銀行就近接

存或撥還。

3. 各中交農三行（匯限於中央行未設行地點）應於每月月

一、應將承領匯入匯出軍政款項約數電報四聯總處以便匡  
計各該行次月份所需解付匯款頭寸轉知中央銀行分別  
匯清鈔券。

四、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函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並  
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1. 如解款行即係代理匯庫之銀行應將匯入款項通知收款  
人轉入該行代庫立戶支用。

2. 如解款行為非代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撥解當地代理匯  
庫之銀行立戶支用並通知收款人逕洽。

五、支取匯款時就由收款人開具抬頭支票支取之如需支取銀  
額現款時應由收款人按照公庫法之規定說明詳細用途由  
各行核實支付。

六、進收銀人有下開情事時解匯行得斟酌情形停解或退匯並  
陳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1. 解匯入款項直接間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2. 提現款項超出需要妨礙貨幣流通者。

但收銀人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  
核准後亦得存入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  
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解匯銀行。

七、重要軍政機關申請通匯在各地二萬元以下之款項仍照  
本辦法辦理。重要以下小額款項應照辦法辦理之。  
八、本辦法應由辦理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修

改時亦同

### 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

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於每度工作計劃呈  
審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二、各機關工作應依照預定進度切實施行並於每月終依照左  
列各點自行檢討

(一)中心工作是否辦完

(二)已辦完工作若干

(三)未辦完工作若干其原因何在

(四)工作中發現何種錯誤與缺點及應如何改進

(五)工作進行有何特殊困難

(六)未依限完成工作如何繼續完成

三、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五院所屬各部會署應將各月工作  
進度檢討之結果按季於三六九十二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填  
具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親自核定簽

名蓋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主  
管院審查簽註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  
會審核並輪流實地抽查表式附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廳局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送軍事  
委員會核核委員會審核

四、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原有之每月工作報告無庸送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年終工作進度及檢討報告表

工作項目	原進度	實施與檢討	下季工作進度	註
15公分	10公分	10公分	10公分	20公分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三個月為一季每年分四季造報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中心工作者應以星號\*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加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季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及未依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略之說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下季應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 甲、上季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 乙、原計劃以外奉令舉辦或呈准變更計劃之工作

29 公分

- 六、「備註」一欄填列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或其他事項
- 七、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與學術研究會等舉行情形應併入本表列報作為最後二項工作會各稱填入「工作項目」一欄會議次數日期重要業務之檢討與職員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考核情形應分別填入「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各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之生活補助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教育部辦之學校視同國立學校。
  - 第四條 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年新預算所列之人數並應以每學期報部核定之名冊為

限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待遇之兼任教員其人數專科以上學校

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三分之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四分

分之一其所任鐘點每週不足五小時者並不得享受

本辦法之待遇。

第五條 教職員兼在義務機關或學校服務者不得兩處同時

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五節 食糧代金

第六條 教職員得依照左列規定每月報領食米代金（以下

簡稱代金）

甲、年滿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代金。

乙、年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代金。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代金。

第七條 前條之教職員年齡以各學校之教職員錄或國民

身分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之證件為

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足歲計算。

第八條 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

人（夫或妻）報領代金

第九條 代金數額由教育部核定各地米價依照糧政機關報

告之中等食米市價計算如糧政機關未有報情報告

時方由教育部另行調查核定。

凡不產米區並得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

以麵粉四十市斤等於米二市斗（陪都及遷建區仍

按麵粉三十八市斤等於食米二市斗之比例折合

第十條 代金之核發應由各學校依照本辦法第三章第八條

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開列清單報經教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一條 教職員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

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其基本數並得於基本

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一成發給（加成辦法依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願公字第一八七五

號訓令為發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成數一案

之規定）

第十二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

第十三條 已支領特別公辦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預加成之

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照領。

如特別辦公費之數少於俸額加成時得支領俸額加

成不支特別辦公費。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四條 各學校可籌設公共食堂教職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

時除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學校供給外應照

收膳費。

第十五條 各學校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教職

員生活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教職員報領代金時如有虛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按

情節之輕重處以下列之罰則。

一、停止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解聘或撤職並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各學校所報請領表備必須有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

負專保責任由各校長各部份負責人員或各院  
系科主持人層層負責覆核如有前條情事發生除本  
大條第十六條處罰外聯保人應停止其代金一個  
月該項人應受紀過及罰薪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學校之工役凡在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校服務  
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之代金其在三十一年  
十月一日以後到校者發給四市斗之代金將來連續  
服務滿三年時仍發給六市斗之代金。

第十九條 各學校應供給工役膳食除其本人所領二市斗之代  
金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條 各學校領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工資預算所  
列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各學校代金款項由教育部按照預算按月具領參酌  
各校業務請報月份之數額按月先行墊發戰時生活  
補助費由財政部直發。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非常時期改善於職員生活辦法  
及施行細則一律廢止。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教育部訂定  
發布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

第四 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保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主辦人員之保證其計處直轄者呈由主計處核准其  
餘由各該上級會計統計處審核核准並彙報主計處備  
案(彙報表格式另訂)

第三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保證以人保為原則必要時  
得採用舖保

第四條 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一、簡任職會計統計人員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現任  
簡任職以上者二人或其其他相當職務者二人  
(經主計處或會計統計處認可者)之連保為  
合格

二、兼任職或委任職會計統計人員以中央或地方  
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者一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者二人(經主計處或會計統計處室之認可者  
)之連保為合格

舖保以在該保證人服務機關所在地經營正當  
業務殷實商號之保證為合格  
各所在機關之注管長官不得為保證人

第五條 會計統計人員應於到職前填具保證書(附格式)呈  
繳候核

第六條 虛對或成會計統計處室於收到保證書後立即向保  
證人對保以資確實嗣後每屆一年對保一次

第七條 被保證人如有違法瀆職情事除依法追究外應由保  
證人連帶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八條 保證人遇有解職死亡或其他事故或舖保因發生營  
業上之重大變更喪失其資格時被保證人應即遵照  
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具保證書



第九條 被保證人解職應俟經手事項交代完竣後始得退還保證書解除保證責任

第十條 保證人如欲退保應具函說明理由經主辦或各該

原核准之會計統計處室許可並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得保證後始得退還保證書解除保證責任

本辦法自咨商銓敘部同意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保證書格式(正副)

(某某機關)會(統)計人員保證書

茲保證

服務期內確能恪遵法令勤慎奉公並絕對保守機密如有違法舞弊虧蝕公項財物洩漏秘密及因錯誤過失而致公庫受損失情事願由保證人負責

保證人	被保證人	姓名	年	籍貫	關係	現任職務	住址	在	永	保證	簽名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牘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明令發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開始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訓令通行飭知

冷主計處

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

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開始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

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

施行區域即即施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財政部公函

庫字第四七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知嗣後支州機關簽發領額公庫支票可囑債權人備正副收據

二紙分別保存送核並送照轉飭知照

查國庫主管機關轉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業奉

中央頒行有案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之

公庫支票數額在二萬元以下者應由支用機關先檢齊有關單

據或其所持文件連同公庫支票送交庫庫查核備案

交付債權人支取此項辦法業經重公庫防止流弊而實現有事

業較繁之支用機關以此項送核手續計之核發手續由支用機

關辦理殊多不便擬請設法補救到部經核此項辦法關於送請駐

庫審計核發一節係屬施行規定擬擬變更惟各支用機關事實

之困難亦係實情請核各支用機關簽發領額公庫支票如不能辦

一切有關單據送核可囑債權人照備其正副收據二紙以正

收據交由支用機關保存備核副收據支用機關簽發後連同公

庫支票一併交債權人送交駐庫審計人員核發以便兌付而與原

辦法本旨仍屬相符事實上便利易行除函請審計部轉飭駐庫審

計人員照辦並分別函令外用特函送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 糧食部快郵代電

密電三〇七五七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鑒查本年十月至十二月全國各縣市中農機

關公務員伙食米代金標準表及食米代金標準表前經本部

核定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後奉配三代電抄

查照在卷茲查前項食米代金標準表數字尚有應行修正者茲

特分別校止隨電抄奉報請查照送食米代金標準表寄還並

請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全國民眾救國公署食米代金價目表

代金區別	米代金	價	備註
四川省	第一區	48.00	
四川省	第二區	44.00	
四川省	第三區	42.00	
四川省	第四區	40.00	
四川省	第五區	34.00	
四川省	第六區	32.00	
四川省	第七區	31.00	
四川省	第八區	27.00	
四川省	第九區	29.00	
四川省	第十區	47.00	
四川省	第十一區	45.00	
四川省	第十二區	35.00	
四川省	第十三區	36.00	
四川省	第十四區	31.00	
四川省	第十五區	30.00	
四川省	第十六區	29.00	
四川省	第十七區	28.00	
四川省	第十八區	18.00	
四川省	第十九區	16.00	
四川省	第二十區	15.00	
湖南省	第一區	27.00	
湖南省	第二區	20.00	
湖南省	第三區	18.00	
湖南省	第四區	18.00	
湖南省	第五區	40.00	
湖南省	第六區	40.00	
湖南省	第七區	40.00	
湖南省	第八區	25.00	
湖南省	第九區	32.00	
湖南省	第十區	12.00	
湖南省	第十一區	56.00	
湖南省	第十二區	31.00	
湖南省	第十三區	31.00	
湖南省	第十四區	27.00	
湖南省	第十五區	80.00	
湖南省	第十六區	40.00	
湖南省	第十七區	21.00	
湖南省	第十八區	30.00	
湖南省	第十九區	40.00	
湖南省	第二十區	80.00	
湖南省	第二十一區	41.00	
湖南省	第二十二區	42.00	
湖南省	第二十三區	52.00	
湖南省	第二十四區	29.00	
湖南省	第二十五區	49.00	
湖南省	第二十六區	77.00	
湖南省	第二十七區	44.00	
湖南省	第二十八區	30.00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訓令字第八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頒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仰知照  
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〇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〇二二號函開准軍事

委員會查核情形，呈請查照，查公務員戰時生活

補助辦法，業奉國民政府訓令頒發，關於中央軍事機

關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本會查酌擬訂呈核施行，

查軍事機關學校人員較多，為顧慮國庫負擔，經就國家財

力戰時生活費等並願原則下參酌擬定中央軍事機關學

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四項如下：一、渝市及遷建區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

米（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四市斗（二）年在二十

六歲至三十歲者六市斗（三）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八市

斗士兵伏役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四市斗二

、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除原有軍

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四市斗士兵夫役准領食米原額之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及遷建區、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

助費除原規定每月一百元無異外，另自十月份起增發上

將每人每月二十四元中，將二〇元少將一六〇元上校

一四〇元中校一〇〇元少校八〇元上尉六〇元中尉五

〇元少尉四〇元中士三〇元少士二〇元上士一〇元中士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在遷建區、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

每月發一百元其餘各處一律發六〇元以上四項均

自十月份起實行所需食米或代金由糧食供應機關發給

所增生活補助費渝市每人每月平均約加七十元以五萬

人計月需三百五十萬元渝市以外每人每月平均約加八

十元以十萬人計月需八百萬元兩共月需一千一百五十

萬元請財政部自十月份起按月撥發軍政部統籌轉發

除渝市及遷建區軍事機關學校原有存項平糶米與

生活補助費因時間關係十一月月份食米待領發已由

本會通飭遵照新辦法請領並函請行政院先行分發糧食

部轉令陪都民食供應處遵照辦理外請查照轉發執行核

定施行等由經陳慶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

議決議「原辦法第三項應額及各種隊官兵之待遇由軍

事委員會再加研訂詳辦自十月份起施行其食米一項

應自十一月份起發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分飭各處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以並分行外

合行分仰該處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訓令字第八五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為轉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

式令仰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零三三號訓令內

開：查本會前經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查照辦理等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查照辦理等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查照辦理等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查照辦理等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中央黨部奉委辦理各特種機關不屬整各項會議辦法  
 五、動經於本年十月八日以國網字第二九八四一號公函  
 分達查照並致知各關係法規另案修正在卷，茲已將原  
 稿中央黨部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依照  
 該示各點，擬具修正意見，業奉核示照辦，除分函外  
 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及表式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分  
 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  
 查關於黨政軍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及表式案前經本府  
 渝文字第七零號及第一九五號先後訓令飭遵在案，茲  
 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以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稿修正辦法及表式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並抄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  
 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  
 式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七四九一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發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仰遵照  
 由

查本處所屬各會計統計處人員之保證事項須予以規定以  
 資加強人事管理愛制訂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  
 證辦法十一條暨保證書格式一種經函准銓敘部本年十二月初  
 四日總人字第五七七三號函復同意在案所有各該處室在職人  
 員保證書應於卅一年十二月以前依照上項辦法第二條之

程序分別填報呈核合行抄發原辦法暨保證書表格式各  
 種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書彙報表各  
 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七六〇五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令調整各項會計次數轉飭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奉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九四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廳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國網字第二九八四一號公函開，  
 「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減少編造表冊工作委員會商記無到  
 廳經轉陳奉諭准予備案並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國網字  
 第二七二三七號函分達查照辦理並將該紀錄內第四  
 節十一兩項編造表冊工作考該委員會查照擬辦法去後嗣  
 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復國網字各項會議次數意見到  
 廳復經轉陳核示各在案茲奉委鑒西冬特轉代電開，  
 七月十六日國網字。報告悉黨政考核委員會所擬調整  
 各項會議及次數意見茲分別核示如下：(一)黨政機關小  
 組會議仍應每兩週舉行一次至小組長會議則每月一次  
 可併入每月最末次之業務會議舉行(二)業務檢討會  
 議改為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三)學術會議可每月舉行  
 一次惟會議內容應改為設計指導促進考核各工作同學  
 志之術研究事項參加人員應選有專門學術及富有教學  
 經驗者組成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庶可收教學相長之實效

(四) 黨員大會可每月舉行一次惟黨務機關之區分部  
 (五) 組織部可與機關不結合俾得每兩星期一次政軍機  
 關仍應分別舉行即每兩星期各分別舉行(六) 黨  
 (所有黨務機關及軍機機關兩項報告均應於每三個月  
 月工在進度檢討報告表內彙報並應規定每三個月為每  
 (七) 計委會九月以前應將此兩項報告均為重要工作  
 不得遲誤不無以上各項希即遵照分別通令實施為要  
 (八) 計委會應遵照辦理惟凡無預定工作計劃向不按期送  
 工作報告表之各機關仍應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季三、  
 六、九、十二月各月終送各該期業務學術兩種會議  
 (九) 報表表式以考核除公函暨各關係表式俟另案分別  
 修正外相應抄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原函函達查照轉  
 (十) 除分送遵照外，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  
 照辦，除分送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送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國民政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一份

### 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生計處生計會議第二四三次常

##### 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召開第二四三次主

計會議，由生計處長王慶雲主持，計會議第三局分別報告外主  
 席報告：(一) 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三  
 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數對處口飭由本處會計局擬辦處稿  
 分送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民政府訓令飭由本處會同行政院擬訂國營事業機關支領特別  
 辦公費辦法已飭知處計局遵照會擬(三) 准銓敘部函請送  
 本處設置人事機構意見並飭秘書室查核現有主計人員數額後  
 再行填送(四) 本年度已過去十一個月所有各局室工作計劃  
 應列事項應予檢討從速處理三十二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並應  
 預為籌畫，並決議各案如左：

主 計 處 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 法規類  
 (一) 財政部中國茶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 照會計局審查  
 (二) 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奉

(三) 財政部川康殖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 同 右  
 織規程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  
 (四) 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五) 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局會計室組織 同 右  
 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六)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 同 右  
 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七) 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與 同 右  
 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八)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組織規程 照會計局審查  
 及辦事細則等草案經交會計局審 意見通奉  
 查認為無須制訂另擬佐理員額提付  
 審議案

(九) 農林部附屬機關會計室佐理員額表 同 右  
 提付審議案

(十) 衛生署衛生用具修造廠會計室員額 同 右  
 表提付審議案

(十一) 衛生署衛生用具修造廠會計室員額 同 右  
 表提付審議案

(十二) 衛生署衛生用具修造廠會計室員額 同 右  
 表提付審議案

(九) 四川省衛生局會計室事務增聘經費 增設薪津及佐理人員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十) 四川省彭縣、江北、巴縣、華陽等 四縣前經呈請示範縣所有會計會計 事務撥歸縣份繁雜訂增加各該縣政 府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照	准
(十一)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員額 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右
(十二)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會計室員額表提 付審議案	同	右
(十三) 貴州省衛生局會計室員額表提 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右
(十四) 廣西省財政廳會計室佐理人員名額 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十五)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請以前未聘員 額股長各員改委為主任科員或股長 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十六) 陝西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制員額提 付審議案	同	右
(十七) 航空委員會第一三四飛機製造廠會 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十八)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辦事規則草案提 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右
(十九) 貴州法院統計處處務會議議事規則草 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二十) 甘肅省政府統計人員訓練所組織規 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二十一)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統計室科 員員額修正為二人至四人提付審議 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右
(二十二) 四川省民政廳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 付審議案	同	右

(二十三) 財政部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 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二十四) 廣西省各縣政府會計室駐外佐理人 員辦事規則草案經交會計局審查修 正准予備案並已令飭遵照提付追認 案	准予追認	右
(二十五) 重慶市營業稅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 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右
(二十六)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室員額編制 表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右
(二十七) 福建省銀行統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 議案	通	右
(二十八)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以事務繁重呈請 增加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右
(二十九) 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會計 室佐理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右
<b>(乙) 制度類</b>		
(三十) 國家總會計制度草案經交會計局審 查	照審廣意見修 正通過試行	右
(三十一) 查核註銷前來再提審議案	提下次會議討 論	右
(三十二) 總分帳帳表例解經交楊主計官 提汝梅審查簽註前來再提審議案	同	右
(三十三) 財政部中央造幣廠會計制度草案提 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准予試辦	右
(三十四) 財政部及所屬青浦公路經費類單位 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准予試辦	右



(一) 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二)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丙) 任免類  
(一)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二)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三)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四)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五)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六)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七)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八)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九)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十)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十一)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十二) 農林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運  
計人編提付追認案  
顯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再呈候核  
准准予試辦

缺派胡受錫暫行代理

(4) 財政部國庫區食糖專賣局會計  
主任劉聚星承繼

(5) 設置安徽省田賦管理處會計室  
並派程履震代理會計主任

(6) 設置甘肅省田賦管理處會計室  
並派傅棟代理會計主任

(7) 設置河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室  
並派汪金其代理會計主任

(8) 財政部國庫區稅務局零陵分局會  
計員原任陳長模辭職照准遺缺  
派黃耀武代理

(三) 派陶澐代理軍政部第三交通分處會  
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四) 設置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曲莊分公  
司會計室並派孫孔憲成爲會計主任  
提付追認案

(五) 國立西北農學院會計主任黃  
培福辭職派代理國立西北農學院會  
計主任並免去該員原職提付追認案

(六) 軍政部參謀軍人第八休養院會計主  
任馬壽勳另用協理馮快經派宋紹棟  
代理提付追認案

(七) 派吳善祥兼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局  
公路工程費稽查所會計主任提付追  
認案

(八) 派吳善祥兼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局  
公路工程費稽查所會計主任提付追  
認案

(九) 派吳善祥兼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局  
公路工程費稽查所會計主任提付追  
認案

(十) 派吳善祥兼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局  
公路工程費稽查所會計主任提付追  
認案

(十一) 派吳善祥兼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局  
公路工程費稽查所會計主任提付追  
認案

(四) 湖南省擬設軍政兩部

省地政海源任該所會計員董運德

子免職並派該員北理湖南省地

政局擬調派即期新會謝繼賢附錄

(五) 湘川省齊漢漢政府會計主任

先正撤職

(六) 湖北省巴東縣稅務局會計員原

任河完續免職遺缺派蘇懷遠代

(七) 湖北省崇陽縣稅務局會計員原

任在光續撤職遺缺派蘇懷遠代

(八) 湖北省漢陽縣稅務局會計員原

任在光續撤職遺缺派蘇懷遠代

(九) 湖南省立醫院會計主任蔡炳洲另用

(十) 湖南省立第一師會計主任蔡炳洲另用

(十一) 湖南省立第一師會計主任蔡炳洲另用

(十二) 湖南省立第一師會計主任蔡炳洲另用

追

追

追

追

追

追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嚴督湖南省立開封師範學校會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計主任嚴督代辦會計員河南督

河南省立許昌初級中學：文  
 如延河南省立許昌初級中學：  
 陶士林河南省立許昌初級中學  
 縣立初級中學：許本生河南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申作吉河  
 南省第十二行政監察員區聯合  
 中學：李春池河南省立學校衛  
 生事務所：唐波

第四模範中心學校：王定宇河  
 南省立第六模範中心學校：董  
 證宇河南省立第七模範中心學  
 校：董瑞清河南省立第八模範  
 中心學校：張朝傑河南省立第  
 九模範中心學校：齊如璧河南  
 省立第十模範中心學校：郭  
 國光河南省立第十三模範中心  
 學校：于惠傑河南省立第十四  
 模範中心學校：郭幹塔河南省  
 省立第十五模範中心學校：曹  
 立禮河南省立第十六模範中心  
 學校：董瑞清河南省立第十七  
 模範中心學校：董瑞清河南省  
 省立第十八模範中心學校：中  
 國光河南省立第十九模範中心  
 學校：于惠傑河南省立第二十  
 模範中心學校：郭幹塔河南省  
 省立第二十一模範中心學校：

許昌民衆教育館：許本生河南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申作吉河  
 南省第十二行政監察員區聯合  
 中學：李春池河南省立學校衛  
 生事務所：唐波  
 派吳曉風代理會計主任印江：

派吳曉風代理會計主任印江：

- 鎮軍：張連璋、李雲、饒和源
- 織金：夏玉書、徐陽、劉廷獻
- 赫章：劉鈞、麻江、周劍秋
- 荔波：羅、羅貴定、李星橋
- 息烽：吳維謙、賈隆、穆、烹
- 獨山：劉慶堯、玉屏、曹啟榮
- 思南：楊勝華、普安、趙令德
- 印江：陳應儒、麻陽、王再勳
- 金沙：鄧厚祥

- (一) 設置貴州省衛生材料廠會計室
- (二) 設置貴州省衛生材料廠會計室
- 派曹斌代理會計主任
- (三) 設置貴州省科舉館會計室派徐
- (四) 貴州省無線電總台會計員李芳

追

部

計主任

(三) 設置西康省機關主辦會計員

提付追認案 東部地團并縣聯合中

(1) 設置西康省屬屯墾委員會

計主任並派王曉儀代理會計主任

(2) 設置西康省建設廳會計主任

並派羅紹文代理會計主任

(三) 廣西省縣署保濟所會計主任周露芳

用免職，遺缺應派朱楚相代理，提

付追認案

(三) 設置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室

並經派該室書記陳焜暫行兼代統

計員職務，提付追認案

(三) 西康省雅安縣政府統計主任陳學富

久不到職，應予免職，遺缺應派黃濟厚

代理，提付追認案

(三) 擬設置並任內政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1) 設置貴州區稅務局貴陽分局會

計室並派王權代理會計主任

(2) 西康省州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

遺缺應照准遺缺派彭志先代

理，提付追認案

(三) 擬任內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1) 擬設置燃料管理處會計主任

案編另用勳職遺缺派高啟東接

(四) 充實各省縣區會計主任

(2) 經濟部鑒價購銷處會計課主任

(3) 高啟東另用勳職遺缺派成治代

理

(五) 擬設置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1) 設置交通部川湘聯運處重慶站

會計室並派鄒英傑充任會計員

(2) 設置交通部川康綏遠管理分

處會計課並派王啟述充任會計

課課長

(五) 擬設置教育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1) 設置國立第三十中學會計室並

派朱焯代理會計主任

(2) 設置國立西北師範專科學校會

計室並派錢國梓暫代會計主任

(五) 擬設置社會部重慶一二育幼院會計

室並派王德暫代會計主任

(五) 擬設置振濟委員會兒童救養機關輔

導隊會計室並派邢公佩代理會計員

案

(六) 擬設置並任內政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1) 設置四川省臨時參議會會計室

- (5) 暨派許榮院代理會計員
- (2) 四川省電話管理局會計主任任務
- (1) 志帥辭職照准遺缺派沈榮接充
- (3) 四川省動員委員會會計室隨所  
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沈榮  
另用充職
- (4)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染織工廠職  
業學校會計員李治招免職遺缺  
派周奉接充
- (5) 四川省立實驗幼稚園會計員周  
奉奉另用為履道縣特派員接  
充
- (6)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醫事職業學  
校會計員張道慶另用免職遺缺  
派沈斯立接充
- (7) 四川省立博愛醫院會計員沈斯立  
另用免職遺缺派張道慶接充
- (8)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會計員李維麒免職遺缺派郭  
善翹接充
- (9) 四川省立重慶中學會計員曾植  
免職，遺缺派徐昌榮接充
- (10) 四川省立成都婦女職業補習學  
校會計室派宋雪往代理會計  
員
- (11) 四川省立涪陵縣立師範學校會計

- 計員徐昌榮另用為履道縣特派王  
夫府代理
  - (12) 四川省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高  
潔鈞免職遺缺派趙宇代理
  - (13) 四川省第二區聯立師範學校改  
辦四川省立資中師範學校仍以  
原任會計員陳玉麟繼續代理
  - (14) 設置四川省北碚管理局會計室  
並派葉靜涵代理會計主任
  - (15) 四川省立眉山初級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員謝潤民辭職照准遺缺  
派李如松代理
- (三) 擬設並兼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 (1) 設置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會計室  
並派班希助代理會計主任
  - (2) 貴州省鎮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徐  
國庫辭職照准遺缺派李文球代  
理
  - (3) 設置貴州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會計室並派唐德化代理會計主  
任
  - (4) 設置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  
會計室並派張毅昌代理會計  
主任
  - (5) 設置貴州省防空青年團辦事處

(11) 總自食社部... 通過

計員

(6) 擬設貴州省... 通過

(5) 擬設貴州省... 通過

(三) 擬設貴州省... 通過

(1) 擬設廣西省... 通過

(2) 擬設廣西省... 通過

(3) 擬設廣西省... 通過

(4) 擬設廣西省... 通過

(5) 擬設廣西省... 通過

(6) 擬設廣西省... 通過

(7) 擬設廣西省... 通過

(8) 擬設廣西省... 通過

(9)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0)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1)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2)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3)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4)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5)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6)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7)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8)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9) 擬設廣西省... 通過

(20) 擬設廣西省... 通過

(21) 擬設廣西省... 通過

(22) 擬設廣西省... 通過

(2) 擬主任... 通過

聘請代理

(3) 湖北省... 通過

(4) 擬設廣西省... 通過

(五) 擬設廣西省... 通過

(六) 擬設廣西省... 通過

(1) 安徽省... 通過

(2) 安徽省... 通過

(3) 安徽省... 通過

(4) 安徽省... 通過

(5) 安徽省... 通過

(6) 安徽省... 通過

(7) 安徽省... 通過

(8) 安徽省... 通過

(9) 安徽省... 通過

(10) 安徽省... 通過

(11) 安徽省... 通過

(12) 安徽省... 通過

(13) 安徽省... 通過

(14) 安徽省... 通過

(15) 安徽省... 通過

(16) 安徽省... 通過

(17) 安徽省... 通過

(18) 安徽省... 通過

(19) 安徽省... 通過

(20) 安徽省... 通過

(21) 安徽省... 通過

(22) 安徽省... 通過

同改稱以原任會計主任楊煥

輝代理會計員

(5) 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設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會計室隨同改稱仍以原任會計主任韓冠宇代理會計員

(6)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稱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會計室隨同改稱原任會計主任張揚九免職派鄒謙代理會計員

(7) 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稱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會計室隨同改稱仍以原任會計主任倪志翔代理會計員

(8) 設置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會計室並派李官祥代理會計員

(9) 安徽省立無線電總台改設會計主任原任會計員蘇先墊另用免職派馮相英代理會計主任

(十) 擬設置並任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陝西省咸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派

通過

倉之擬代理

(2) 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會計員俞之耀另用免職遺缺派邊令儀代理

(3) 設置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會計室並派穆國華代理會計員

(4) 陝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派史為昭代理

(五) 擬設置財政廳茶類專賣局統計室並派王以廣代理統計員案 通過

(六) 擬設置並任地方法院所屬法院主辦統計員案 通過

統計員案

(1) 設置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庭統計室並派陳升兼代統計員職務

(2) 編建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鄭世昌辭職照准遺缺派邊令儀代理

(七) 擬設置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員案 通過

(1) 設置四川省民政廳統計室並派唐野夫代理統計主任

(2) 設置四川省工業試驗所統計室並派劉啟康暫代統計主任

(三) 擬設置貴州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 清鎮：王士高、鍾山、王顯華
- 錦屏：殷厚、民、李、張國志
- 畢節：嚴政、本、謝西、劉幼候
- 納雍：許豐和、仁、侯、周禮順
- 道真：柯之盟、赫章：門、文、光
- 餘慶：孫、效、儀、銅、仁：侯、永、森
- 台江：夏、家、輝、羅、甸：趙、人、幹
- 石阡：楊、崇、渠、荔、波：陳、鑫、生
- 平塘：商、賢、章、沿、河：劉、培、森
- 水城：郭、崇、仁、羅、水：孫、明、遠
- 望謨：王、輔、生、葉、平：彭、四、箴
- (三) 擬設置陝西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代理統計主任案  
寶雞：吳慶豐、南鄭：韓振祥
- (四) 擬設置江西南省樂平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韓渠成代理統計主任案
- (五) 擬設置廣東省各機關統計室並派代理統計主任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陳鴻藻  
廣東省教育廳：張範昌  
廣東省衛生廳：丘錦銓  
廣東省建設廳：關華鍾
- (六) 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 (七) 擬設置閩侯縣政府統計主任丁玉鍾另用免職遺缺派林壽代

- (2) 設置福建省福鼎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劉其英代理統計主任
- (3) 設置福建省浦城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楊浚代理統計主任
- (4) 設置福建省龍岩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鄭哲賢代理統計主任
- (5)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改組為福建省農林處統計室隨同改稱仍以原任統計主任鄭林寬代理統計主任
- (6) 福建省民政廳統計主任劉維忠另用免職遺缺派李禮泉代理
- (7)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李植泉另用免職遺缺派劉德忠代理
- (8) 福建省糧政局統計主任派陳榮
- (9) 福建省福州市政務處統計主任陳榮梅另用免職遺缺派丁玉鍾代理
- (10) 福建省安溪縣政府統計主任鍾明池另用免職遺缺派鍾明池代理
- (11) 福建省安溪縣政府統計主任鍾明池另用免職遺缺派鍾明池代理



(12) 福建省長陳公博政府統計主任兼  
理 兼准另用他職遺缺派張超生代  
理

(13) 福建省長陳公博政府統計主任張  
超生另用他職遺缺派俞長准代  
理

(14) 擬派葉德代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統  
計主任案 通過

(15) 擬設直隸省銀行統計室並派顧保  
廉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16) 擬設直隸省保安處統計室派長  
曾大統計主任並派去該員原任福建  
省浦城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通過

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17) 考試考選會計主任主任未軍清  
一海選考選擬擬子照准，遺缺派郭  
梓強代理案 通過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四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召開第二四四次主計  
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嚴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  
報告(一)奉國民政府令發中央政務機關二十年度工作成績考  
察總結論請遵照辦理一案其中對於本處有：「歲計部份依法  
完成次年度(即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先訂概算大標準  
及適應物價之辦法辦理可稱進步。惟二十九年度概算大標準  
決算因表報不齊未克完成。亟應設法補辦會計部份增設機構  
五百餘單位統計部份增設機構五百餘單位及地方經濟

建設最重要之公有營業與事業機關尙少設置外統計及超然會  
計制度已有推行漸廣之趨勢第各處會計表報多未如期遵辦統  
計工作亦多未切實實行特督導力求健全」等語。各局務須  
切實遵照改進(二)本處與四川省政府合辦之四川省運縣戶口  
普查全部統計結果已於十二月三日完成並經朱主計官君毅携  
帶回渝(三)奉國民政府令發國統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核定黨政  
工作考核委員會所擬調整各項會議次數意見令飭遵照一案，  
本處學術會議實施辦法業經遵令改訂通飭施行。并決議各案  
如左：

主計會議交議 案由 決議

(甲)預算類  
(一)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案 修正通過。

(乙)法規類  
(二)地政署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  
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三)糧食部四川民食第五供應處會計室  
代理人員自領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四)江西省民政教育廳設三區會計室編  
制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五)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  
案 同 右

(六)廣東省臨時長途電話管理局會計室  
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七)糧食部所屬各事業機關主計人員  
員及佐理人員應否改爲任用案 照會計局簽註  
意見通過。

(八)湖北省會計班學員畢業證書發給部  
於該班會計學員畢業證書發給部 轉函銓敘部。

(丙)制度類

(九)航空委員會...

(十)總務司...

(十一)任免...

(十二)任免司法院所屬法院主辦會計人員...

(十三)任免司法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十四)任免...

(十五)任免...

(十六)任免...

(十七)任免...

(十八)任免...

(十九)任免...

(二十)任免...

(二十一)任免...

(二十二)任免...

(二十三)任免...

局各派...

毛... 鍾... 文... 遂... 利...

鄧... 陳... 段... 陳... 利...

韓... 鄧... 陳... 段... 陳... 利...

郭...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林...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謝... 鄧... 陳... 段... 陳... 利...

(2) 國立第十中學會計主任派李培垣補充

(3) 國立梓潼師範學校會計主任李培垣另用空職

(七) 擬設置內政部敵國人民第一收容所會計室並派趙華鑾代理會計員案

(八) 擬派徐貴生代理計部國庫庫專辦會計辦事處會計員案

(九) 擬設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室並擬張懷斌代理會計員案

(三) 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四川省水上警察隊會計主任派陳振康代理

(2) 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段禮辭職照准，遺缺派沈一年暫代

(三) 擬設置廣東省戰時長途電話管理所會計室並派金和憲代理會計主任案

(三) 擬任免貴州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貴州省貴筑縣政府會計主任陳運路撤職，遺缺派陳履善代理

(2) 貴州省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陳德恩免職，遺缺派周祖陽代理

(三) 擬設置並任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擬設置陝西省管理處會計室並派孔慶桐代理會計主任

(2) 擬設置陝西省縣縣政府會計室並派胡家驊代理會計主任

通過。該會計員歸內政部會計主任監督指揮。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四) 擬任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1) 陝西省寶雞縣政府會計主任任培垣另用空職，遺缺派張朝暉代理

(4) 陝西省扶風縣政府會計主任張朝暉另用空職，遺缺派劉慶成代理

(5) 陝西省西安市政府會計主任張朝暉辭職照准，遺缺派張成斌暫代

(1) 湖南省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歐陽廷另用空職，遺缺派王樹生代理

(2)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龍鍾鈞辭職照准，遺缺派李樹軒暫代

(3) 湖南省振濟會會計主任馮克成免職，遺缺派王敏代理

(4) 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張志剛免職，遺缺派陳茂林代理

(5)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徐維辭職照准，遺缺派羅本澈代理

(6) 湖南省交通管理處會計主任張亦顯辭職照准，遺缺派張嘉琴代理

(7) 湖南省陸軍用藥器材製造廠會計主任李勤辭職照准，遺缺派余性光代理

- (8) 湖南省湘潭縣政府會計主任林泉代理
- (9) 湖南省湘陰縣政府會計主任鄒杰代理
- (10) 湖南省衡陽縣政府會計主任謝篤恭代理
- (11) 湖南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高尚農代理
- (12) 湖南省乾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張貽華代理
- (13) 湖南省通城縣政府會計主任殷榮成代理
- (14) 湖南省辰溪縣政府會計主任杜英代理
- (15) 湖南省醴陵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廷庭代理
- (16) 湖南省耒陽縣政府會計主任余性元代理

(三) 擬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通過

- (1)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魏雪虛辭職照准
- (2) 安徽省皖南行署會計主任黃人芳免職照准
- (3) 安徽省皖南屯溪警察局會計員程祖蔭免職照准

- (4) 安徽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張德榮所會計員江仁裕免職照准
- (5) 安徽省保安第一團會計員高賦秋免職照准
- (6) 安徽省保安第二團會計員鄭心田免職照准
- (7) 安徽省保安第四團會計員黃志遠免職照准
- (8) 安徽省保安第六團會計員徐國南免職照准
- (9) 安徽省電話局會計員印丹英辭職照准
- (10)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趙榮端暫行代理
- (11) 安徽省保安第一團會計員派吳啓賢暫行代理
- (12) 安徽省保安第二團會計員派朱慶衡暫行代理
- (13) 安徽省皖南行署會計主任派楊孝先代理
- (14) 安徽省皖南屯溪警察局會計員派黃湘衡代理
- (15)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情報總收集所會計員派陳明新代理
- (16) 安徽省保安第四團會計員派曹爾侯代理
- (17) 安徽省保安第六團會計員派楊體敏代理
- (18) 安徽省電話局會計員派丁士彥代理

# 專載

##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 一、本處學術會議應由主計會計統計三局及秘書室各單位分組組織之
- 二、各局室學術會議之任務為設計指導並促進考核各該局室職員之學術研究事項
- 三、學術研究之範圍暫定如下
  1. 與本處業務及各職員本身工作有關之專門學術
  2. 國父遺教
  3. 總裁言論
  4. 中央最近發給之命令訓詞
- 四、各局室學術會議參加人員由各該局室就其職員中遴選有專門學識及豐富經驗者十人至十五人呈請 主計長核派之
- 五、各局室學術會議每次開會時由參加人員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 六、各局室學術會議設幹事一人由參加人員互選之經常辦理左列事項：
  1. 召集會議
  2. 傳達命令及報告
  3. 保管本會文件
  4. 造送會議紀錄表
- 七、各局室學術會議一律於每月舉行一次不備開時
- 八、各局室學術會議應由加入人員應將每次會議提出討論之事項於開會前擬送彙編彙列講稿

(三) 廣東省財政廳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四) 廣東省衛生廳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五) 廣東省教育廳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六)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七)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八)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九)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十)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十一)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十二)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十三)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十四)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十五)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十六)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十七)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本會所屬各機關應將各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必需閱讀之書  
籍及其進度與必讀研究之問題及其項目分別詳為設計並

隨時將進修情形彙報本會以備查核  
十、各局應將本會所屬各職員將每期所讀書籍之內容及  
進修情形彙報本會以備查核

十一、各局應將本會所屬各職員將每期所讀書籍之內容及  
進修情形彙報本會以備查核

十二、各局應將本會所屬各職員將每期所讀書籍之內容及  
進修情形彙報本會以備查核

十三、各局應將本會所屬各職員將每期所讀書籍之內容及  
進修情形彙報本會以備查核

十四、各局應將本會所屬各職員將每期所讀書籍之內容及  
進修情形彙報本會以備查核

十五、各局應將本會所屬各職員將每期所讀書籍之內容及  
進修情形彙報本會以備查核

### 主計長在財政部統計處第二次工作討論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席，各位先生：

財政部統計處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統計工作

討論會，業將該會工作計劃討論決定，屆指十一個月以來  
均已一一循序實施，現在歲暮云暮，統計處為檢討本年

度工作之進度並對該會工作計劃之改進意見，復定於本日  
召開第二次工作討論會藉以俾使知所趨避力求效能之增進，用意

甚善

按各機關人員應將本會所屬各職員將每期所讀書籍之內容及  
進修情形彙報本會以備查核

率與每位所費之費用，均應有詳確之記載，財政部統計  
處本年來從速擬訂財部各機關統計方案未報出前應先成備得  
實際試辦，其餘未經擬訂完成者應儘速於本年內擬訂完竣，統  
自下年度起分期施行，將來辦理之時對於「詳」「確」二字

尤應特別注重俾所得統計資料足供財政部及各署、司、處、局  
長官在行政上盡計執行與考核之參證，至在整個公務統計方  
案未施行以前對依現有統計資料俾隨時搜集，登記、整理

與公佈，以免事後追查困難，再財政部主管一國稅收、公債  
六項之預算、經費，以及公庫行政監督地方財政各項事務，

其所需統計數字，尚有為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所未備者統  
計處應對於上述財政業務之應用以統計機關辦理力求充

實以備長官及同僚不時之需，此外關於訓練財政部所屬機關  
統計人員一節統計處應擬訂統計訓練方案應速擬訂所有課

程之標準，教材之選擇均應在即應從速準備俾受訓人員將來所  
得之資料都能切合實際需要線上各項實為財政部統計處今後

一年中所宜注重切實推行之事項統計以及各署、司、處、統計  
處室各位同仁在 楊統計長指導之下 宜人人認識統計工作

之重要提高辦理統計事務之興趣不遺餘一倘數字，不就誤一  
刻時間以充分發揮統計工作之效能。

據有進者，統計方案中之登記、簿、須在各主管署、司  
、處中辦理，方可獲得詳確之結果，所望各部門主管人員能

予以協助與指導，又所有各部門主管人員需用之統計數字與  
報告，亦望能隨時彙報統計處俾可以備統計處工作得與地方

面密接聯絡俾能迅速辦理，此致 各位同仁 敬頌 萬安

此次會議使命極其重大，與會諸君倘能各本學術高深發  
揮偉論共同商討以確立今後財政部統計業務進行之方針，願

與會諸君能各本學術高深發揮偉論共同商討以確立今後財政部統計業務進行之方針，願

尤為本人所企盼者也。

主計長須給廣東省會計會議開詞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日者會計取法用宏，當而已矣，古今所宗。惟會計之要，莫至公，廉能政治，舍此何從。今開辦江蘇、濟南、贛省、檢討往跡，不厭周詳，策畫週進，庶有規章，度支合理，庶無偏弊。

附錄

主計通訊法規公牘分類索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第二十五期至三十六期

法規名稱	類名	編期	頁數
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之標準	法規	26	12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27	5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法規	27	5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27	5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法規	28	9
各省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法規	33	4
各省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法規	33	4
各省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法規	33	4
各省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33	4
三十二年會計室組織規程	法規	26	6
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	法規	26	6
各省動支預算備金暫行辦法	法規	26	6

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

編審縣市政府暫行辦法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修訂預算科目實例

參、會計法規。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審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各省財務收支統制記帳暫行辦法要點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核各種會計報告之原則

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

各省會計室會計室會計室會計室應行注意事項

各省會計室應行注意事項

陸、統計法規

四川省各法院縣局...法廣辦理統計獎券標準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十六條修正

伍、有關主計法規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修正)

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原則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中央分配縣市同稅處理辦法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田賦收征實物稅納捐撥暫行辦法

四川省各法院縣局...法廣辦理統計獎券標準	34	28	32	27	25	25	25	25	25	34	32	24	28	26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十六條修正	34	28	32	27	25	25	25	25	25	34	32	24	28	26
陸、統計法規	34	28	32	27	25	25	25	25	25	34	32	24	28	26
四川省各法院縣局...法廣辦理統計獎券標準	34	28	32	27	25	25	25	25	25	34	32	24	28	26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十六條修正	34	28	32	27	25	25	25	25	25	34	32	24	28	26
陸、統計法規	34	28	32	27	25	25	25	25	25	34	32	24	28	26
四川省各法院縣局...法廣辦理統計獎券標準	34	28	32	27	25	25	25	25	25	34	32	24	28	26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十六條修正	34	28	32	27	25	25	25	25	25	34	32	24	28	26
陸、統計法規	34	28	32	27	25	25	25	25	25	34	32	24	28	26

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買賣財物辦法	36	7
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支結束辦法	36	7
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	36	7
各機關經費撥發工程辦法	36	7
各機關經費撥發採購辦法	25	14
各機關經費撥發採購辦法及辦理細則應行注意	25	14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26	8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26	8
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卸規則第六條條文	27	2
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卸規則第六條條文	27	2
轉發文職公務員郵命暫行辦法	29	5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進項各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填報辦法補充說明	29	10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29	7
非常時期特別辦法及支給原則	29	7
三十二年度財政計劃編製程式	32	4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	32	3
國民政府中計處編譯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	32	6
修正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33	9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33	10
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規程	34	14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35	3
中央黨政軍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會計法(修正)	36	3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	36	3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	36	3

黨政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25	2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命令限制辦法	26	8
國家總動員法	28	2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28	8
機關公費限制及登記辦法	28	8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法	29	9
量分等實施辦法	29	9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29	9
關於貪污獲之項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	30	5
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30	3
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	30	3
重慶市區以外中央機關平價米代金發放辦法	30	5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31	12
營業稅法	31	2
加強中央黨政機關人事考核辦法	31	6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32	5
人事管理條例	33	6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	33	6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34	9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	34	4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34	4
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34	4
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辦法	35	4
重慶市中交慶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35	5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36	8



發文機關	文別	事項	日期	頁數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由	26	17
同	右	為各機關上年支出經費追加概算核定期限延長至二月底止由	26	17
同	右	為核定各機關籌設公共食堂宿舍用費辦法由	26	18
本處	公函	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員工煤水伙食補助費應在核定概算款內分配勻支	26	19
行政院	公函	檢送各省動支第一預備金月報表式	27	9
本處	公函	為執行預算手續繁複擬訂改進辦法六項由	27	10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由	28	12
行政院	公函	為規定關於省市機關單位預算辦法	28	13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由	29	12
本處	公函	為解釋分配預算互相流用範圍由	30	16
行政院	公函	函送各省市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通知表格式由	30	23
本處	公函	為制定預算科目流用表格式由	30	24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三十二年及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由	32	10
本處	訓令	會計類	26	20
同	右	為頒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	26	20
同	右	為會簽發款書應迅速敏捷以免積壓延誤由	27	11
同	右	為制定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格式由	31	17
同	右	今發各會計處室處理會計事務辦法	32	17
同	右	為各臨時費報告之編造及各項會計報告之遞送切實按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由	32	17
同	右	為經費累計表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項列表報應付數辦法不合應即依照規定手續處理由	32	17
本處	訓令	統計類	27	12
同	右	令飭依照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一會提示要點切實探討從速擬定或修正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	27	12
同	右	令飭呈送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時應將所在機關令規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一併呈處以憑審核由	30	25
同	右	指示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設計要點由	31	15
同	右	頒發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由	31	16
同	右	令飭編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由	31	16
同	右	有關主計類	26	18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公函	為奉文中央設計局與主計處之工作聯繫辦法函達查照由	26	18
本處	訓令	為奉府令以各機關收支處理尚有未盡合法應依法辦理由	26	19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各機關會計報告限期送審辦法	28	11	同	右	訓令	飭將所屬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表冊依期呈遞核轉由	25	11
同	右	抄發公庫支票流池辦法	28	11	同	右	訓令	為轉令填報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	25	15
同	右	國防委員會決議關於建設專款之各項規定	28	12	同	右	訓令	為各會計統計室人事任缺應依任用程序呈請核示不得先委到差	26	20
本處	訓令	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內列稅收人奉令一律改正為稅課收入	28	14	同	右	訓令	由	26	20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29	13	同	右	訓令	嗣後各會計統計室及其所屬會計統計室之人員一律由各會計統計處派任及解雇按月彙報由	26	20
國民政府	公函	為國防政高委員對此項前項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毋庸廢止	29	16	同	右	訓令	重中前令刊發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委任職主辦會計人員官章辦法由	26	20
財政部	公函	委座手令全國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切實依照公庫法辦理	29	16	同	右	訓令	准銓敘部函決定二等委任人員改敘後年終考績及試署改實授晉級辦法由	27	10
同	右	為各機關任三十年度向公庫支取之零用金或由國庫撥付自行保管支出之款其剩餘部份一律繳解國庫	29	16	同	右	訓令	准銓敘部函以高等考試發先以委辦任用人員改升委任職時可按照支俸額提高一級核敘由	27	11
國民政府	訓令	國庫特款限期展至三十一年六月月底截止	30	22	銓敘部	公函	為縣政府會計主任擬比照縣政府科長核敘由	28	14	
同	右	抄發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應款辦法	32	10	本處	公函	為各縣政府會計主任比照縣政府科長核敘由	28	14	
財政部	公函	准國庫局函為自支用剩餘未按規程取用規定辦理各項經費一次提款照查照并轉行遵照由	32	15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辦法六項由	29	13	
同	右	嗣後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可憑債權人截止則收據分別保存送核由	36	15	行政院	公函	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辦法六項由	29	13	
本處	代電	服務及工作類	25	14	考試院	公函	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辦法六項由	29	13	
由	為遵奉	總裁訓示推行會計制度	25	14	本處	訓令	准銓敘部函對填送公務員平時考績紀錄表由	29	16	
由	為遵奉	總裁訓示推行會計制度	25	14	同	右	訓令	為制定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室各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填報辦法補充說明由	29	17

國民政府	訓令	為改正各機關擬訂分派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第十二條條文	30	18	本處	訓令	為准銓敘部函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請從速送核一案令仰遵照由	34	17
國民政府	訓令	為抄發減少填造表冊工作會商紀錄	31	8	國民政府	訓令	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不能葬或服於事平後准予公假歸葬由	35	12
國民政府	訓令	為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應分別在各該機關主管經費或經費內勻支由	31	11	國民政府	訓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簡任待遇及聘任待遇人員開支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之疑義由	35	12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由	32	9	國民政府	訓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由	35	13
國民政府	訓令	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給由	32	10	國民政府	訓令	奉國府訓令限期辦理之件須由主管機關首長切實負責督從辦理完或具報逾期不復應加處分等因令仰遵照由	35	16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各級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	32	11	國民政府	訓令	為明令公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	36	36
國民政府	訓令	為擬訂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編製程式請查照辦理由	32	11	國民政府	訓令	為轉發修正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由	36	36
國民政府	訓令	為改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暨本部發給審查表改用通知書由	32	11	國民政府	訓令	令發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由	36	36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本處遴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及調查表式由	32	17	國民政府	訓令	為奉令調整各項會議次數轉飭知照由	36	36
國民政府	訓令	為調赴任人員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施行前到任而春團隨任在後者能否報告支眷屬車費一案	33	12	國民政府	訓令	其他	36	36
國民政府	訓令	函送各機關任用情形報告表式並除前制定之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由	33	16	國民政府	訓令	明令公布國定紀念日期表	27	8
國民政府	訓令	為考績條例補充辦法各項所定獎金由本機關支給由	33	17	國民政府	訓令	抄送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由	28	14
國民政府	訓令	為關於中央暨地方各機關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訓練等事項依據本處組織法及主計人員任用各條例之規定仍由本處直接辦理由	34	17	國民政府	訓令	明令公布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由	29	13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定量發售實施辦法由	29	14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31	31	31	31	31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9	29
15	11	10	10	10	23	22	22	19	17	17	17	13	15		
本處 訓令	糧食部 代電	本處 公函	同 右 公函	同 右 公函	同 右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行政院 公函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國民政府 文官處 訓令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由
36	36	35	35	35	34	34	34	33	33	33	33	33	33	32	32
		15	15	15	16	15	15		15	15	14	13	11	9	9